

嶺東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資格學術表現認定辦法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0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資格認定非碩士學位資格考試，碩士資格以口試成績為準。
- 二、本碩士資格認定為積分累進制，達系定最低積分要求者，方可向系上提出碩士資格考試之要求。
- 三、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可於填寫畢業考試申請表一個月，備齊相關表格與資料，向系上提出表現認定要求。
- 四、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資格認定為研究（論文）類至少發表一篇學術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展演）類至少參與一場公開展演活動，兩者並需有學術表現累計達 20 分以上。
- 五、本系碩士生申請論文資格認定時，畢業門檻規定之論文投稿及刊登或創作（展演），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方可進行，否則不予將承認該畢業門檻。
- 六、畢業門檻所需之學術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發表，其內容須與學位申請時之論文、創作（展演）主題相關、且為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為限。
- 七、期刊或國際研討會論文、創作（展演）均須明記本校、本系與發表者全名於期刊論文或展演機構所頒佈之文宣官網；創作（展演）者須自行設計海報宣傳。
- 八、本系碩士生若以期刊及研討會之形式發表及學術（競賽）/創作（展演、競賽）發表，必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簽核論文投稿或參加同意書、展演申請表後，方可發表。
- 九、創作（展演）類於對外公開展演前需於本系之開放空間先進行預展二天，須一同繳交碩士論文初稿，並取得系內創作類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對外申請展演場地（包含校內藝術中心）。
- 十、本系碩士班碩士資格認定申請類別為研究（論文）類、創作（展演、競賽）類，碩士生申請碩士資格認定時之累計分數應與申請類別相當，非申請類別之學術表現及出席研討會表現應以不超過申請人累積總分之 1/3 為原則，如超過此限，系上得退回申請。
- 十一、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資格學術表現認定內容，如下表所列（如研究生表現與本表所列者出入，以系上判定為準）

【流行設計系碩士班碩士資格學術表現認定項目表】

第一級	研究(論文)	國際期刊	17	
	創作(展演)	國際個展	17	
	國際競賽(國外)	國際競賽金牌(第一名/冠軍)	18	
		國際競賽銀牌(第二名/亞軍)	17	
		國際競賽銅牌(第三名/季軍)	16	

第二級	研究(論文)	國際研討會、國內期刊之投稿或發表	12	
	創作(展演)	國內個展、國際聯展	12	
	競賽	國際設計競賽或具競賽性質之展覽獲得佳作或優選者	10	
第三級	研究(論文)	國內研討會、投稿或發表	5	
	創作(展演)	國內聯展參展	5	
	競賽	國內舉辦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5	
		國內設計競賽或具競賽性質之展覽獲得佳作或優選者	2	
	助理事務	民間機構或本系委託之各項助理工作	3	
	出席研討會	國際之國外政府機構、學校、民間舉辦研討會、研習	2	
		國內之政府機構、學校、民間舉辦研討會、研習	1	
校內、外舉辦之演講		0.5		